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廊坊市航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宇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MAK0JN27XX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旺镇北旺二村文庆巷8号一层A区134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1月17日，当事人向京唐港海关申报出口3票货物，商品名称：热轧卷板，数量共计963.42吨，货值人民币297.35万元。报关单号：0422202600000000558、0422202600000000559、0422202600000000560。经查，上述3票出口货物实际发货人为葛磊，2026年1月，葛磊通过离岸公司TRIPLE STONE GLOBAL CO.,LTD与境外客户KAICHUANG MATERIALS(HK) CO.,LIMITED签订热轧卷板销售合同。葛磊因无出口资质无法申领出口许可证件，为履行合同，借用当事人名义申领出口许可证件后向海关申报出口。当事人境内发货人申报不实影响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行为，构成违规。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外贸合同、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4.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